

立信會計叢書

倉庫實務與會計

卞宗濂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倉庫實務與會計

卞宗濂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倉庫實務與會計

全 一 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著 者 卞 宗 濂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一九四二年一月初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版 (滬)

1001-2000 (光)

倉庫實務與會計

卞宗濂

目 錄

(一)倉庫業務與組織

- 一 概說
- 二 倉庫業務
- 三 保管倉庫與金融倉庫之異同
- 四 倉庫之內部組織

(二)倉庫會計概論

- 一 倉庫會計之特質
- 二 關於保管貨物之記錄
- 三 關於倉庫本身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
- 四 倉庫會計制度設置之要點

(三)貨物之入倉與出倉

- 一 入倉
- 二 出倉

(四)存倉貨物之管理

- 一 貨物移倉
- 二 檢視貨物及摘取貨權
- 三 貨物翻裝
- 四 倉單過戶
- 五 倉單掛失
- 六 印鑑掛失
- 七 倉貨管理
- 八 倉貨點查

(五)倉貨之記載

- 一 倉單存根簿

二 倉貨日流

- 三 存貨類別稽查簿
- 四 客戶存貨簿
- 五 每日倉貨實存簿
- 六 倉貨檢查登記簿
- 七 出貨日期簿
- 八 管倉員貨物收付簿
- 九 各項報表

(六)業務收支及其記錄

- 一 業務收支
- 二 倉租各費之計算及收取
- 三 上下力費用等之支付
- 四 倉租各費之登帳

(七)業務會計之科目與帳簿

- 一 會計科目
- 二 業務會計之帳簿

(八)代理投保火險

- 一 計算保額手續
- 二 投保記帳手續
- 三 轉保記帳手續
- 四 退保記帳手續
- 五 付出保費記帳手續
- 六 徵收保費與記帳手續
- 七 倉庫房屋器具之保險記帳手續

(一) 倉庫業務與組織

一 概說

倉庫業者，即設備建築物及場所，以保管他人託存貨物，而徵取倉租之營業也。此項為保管貨物而設備之建築及場所，普通多稱之為堆棧，亦有稱為貨棧棧房堆房等者，惟自民法債編及商業登記法先後公佈後，倉庫之名，漸為上海各地客貨保管業所採用云。

我國在海禁未開以前，雖有不少倉庫，多非獨立營業，或為客棧所兼營，或附屬於糧行，繭行，鮮貨行等，不但規模狹小，設備不完，且其營業範圍及營業方法，均與近代式倉庫大相逕庭。鴉片戰爭以後，上海，廣州，福州，廈門，甯波開為通商口岸，自是以後，洋商麇集，輪運輻輳，商業勃興，貨物集中，市場擴大，消費增加，因之我國近代式之倉庫，即於各大商埠應運而生矣。

新式倉庫，多集聚於各大商埠，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廈門，汕頭，福州，甯波，蚌埠等地，其所營之業務，因時因地視經濟界之情形而異。茲舉其大焉者分述之：

一、碼頭倉庫 多為中外輪船公司所經營，以便利轉運貨物之輪船停泊及貨物上下等為主要目的，其保管貨物反視為較輕之業務。其營業收入以貨物之上下力為主，碼頭費次之，至向貨主徵收倉租，更屬次要之收入矣。

二、金融倉庫 即我國銀行業所經營之銀行倉庫，用以收容擔保貨物，而與以金融上之便利，此種銀行附屬倉庫，對於本行既極安穩，且於業務上之發展收效甚大。其營業收入以倉租為主，上下力等次之。

三、保管倉庫 專以保管客貨為主要目的，有兼營其他附屬業務，如代理投保火險，代理運銷等，營業收入以倉租為主。尚有冷藏倉庫一種，乃

應用科學技術，使倉房內空氣寒冷，以安全貯藏容易腐敗物品，如肉類，水果，蔬菜，牛酪，雞卵，獸皮等。

碼頭倉庫與金融倉庫為我國近代式倉庫業之中心，而獨立以保管貨物為主要目的之保管倉庫為數較少，至若冷藏保管倉庫，則方在萌芽之中也。

本文以討論倉庫業之保管業務為主。若碼頭倉庫，因其着重於貨物之起卸運輸，實非完全之保管倉庫；而冷藏保管倉庫，則除設備方面較普通倉庫須增置若干理化設備外，其主要之業務與會計，固可適用普通倉庫之一般辦法也。

二 倉庫業務

近代倉庫業務其範圍大率如下：

一、普通保管——貨主將貨物交付於倉庫業者，堆存於其所設備之倉房，或其指定之場所，由倉庫業者負責與其他堆存貨物分別保管，發行倉單，收取倉租。

二、出租倉房——豫定一定期間及入倉貨物之種類，以倉房之一部分供貨主應用，而同時向其徵收一定之倉房費。倉庫業者對於進倉貨物，仍須發行倉單，並負有注意及保證之責任。

三、原倉保管——倉庫業者受商人或工廠之委託，代行保管其貨倉與貨物，發給倉單，俾其得利用倉庫之信用以周轉金融。此與普通保管相異之點，蓋在於不以所保管之貨物堆存自設倉庫，而利用客戶原倉為之保管也。

四、加工保管——對保管中之貨物，加以商業上必要之輕微工作，例如包裝，改裝，區分，混合，染色等工作。

以上各項業務，其重點均在於利用倉庫設備代客保管貨物，并發行倉單（棧單）。按倉單為有價證券之一種，非憑倉單，寄貨人不得請求提取寄

存貨物。寄貨人經於倉單背書，并經倉庫營業人簽名後，得將貨物所有權移轉於他人。換言之，倉單經合法手續，得自由轉讓流通。舉凡貨物之買賣出質，悉得依倉單之轉讓爲之也。

倉庫除上述各項業務外，復得經營其他附屬業務，其間最著者爲代理保險。是項代理保險，復得分爲『分保制』與『統保制』二種。所謂分保制者，謂倉庫受貨主委託，代向保險公司就個別貨主寄存貨物分別投保火險之謂。所謂統保制者，謂寄存貨物，由倉庫強制代向保險公司總括投保火險，其保險費即於倉租內附帶徵收之謂，是時倉庫所發倉單，應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分別記明於倉單之內，以資證明。

此外，倉庫所營之附屬業務，尚有代理運銷，代收貨款，運送貨物，代理報關等項。惟依通常情形而論，大都市之倉庫業務，類以保管與代理保險爲限，而不及於代理運銷等事務。其在接近鄉村區域，倉庫經營之目的，在於使倉庫本身成爲商貨流通之中心者，方兼營以上諸業務焉。

三 保管倉庫與金融倉庫之異同

倉庫業務之種類與範圍，大致具如上述，其在保管倉庫與金融倉庫，初無若何不同。特金融倉庫尚有一特殊之作用，即在設立倉庫之銀行，欲藉倉庫之經營，以便利與擴大其商品押款業務是也。按銀行承做商品押款，依法應占有提供爲担保品之商品，而其占有之方式，又不外持有倉單，并將倉單由原貨主轉讓予銀行，以銀行爲其貨主。依此而言，銀行承做商品押款，必以具有可靠倉庫所出具之倉單爲其前提，設發行倉單之倉庫信用不孚，則銀行即執有倉單，貸出放款亦屬漫無保障。按我國各商埠所設近代倉庫爲數殊少，各銀行爲便利與擴大其商品押款業務計，遂多自行設立倉庫，凡商人請求貸放商品押款者，率以憑本行倉庫所出倉單爲準則，如是則一方倉庫有倉租等之收益，另一方面商品押款之担保品遂亦益臻確實。特就金融倉庫本身而言，其所營之業務，固與保管倉庫并無異致也。

四 倉庫之內部組織

倉庫之內部組織，恆隨業務之繁簡而異。大抵普通倉庫，均分為總務、倉務、會計等科。倉務科掌理倉貨之收支與記載，會計科掌理款項之收支與記錄，損益之計算等事務，總務科則主管庶務、文書等項事務。大規模之倉庫，於各科下復分設各股，掌理各事。各科組所掌事務，示例於下：

一、倉務科 掌理倉務營業及保管事務

A. 倉務股 辦理寄託物入倉出倉對內對外之接洽，倉單之發行，批付，收回，與倉貨帳之記錄，客戶印鑑單之保管等事務；

B. 保管股 辦理寄託物之入倉，出倉移倉等倉房保管事務；

C. 保險股 辦理投保寄託物火險之一切事務。

二、會計科 掌理款項收支，帳簿記錄與損益計算等事務。

A. 會計股 辦理帳簿記錄，損益計算事務；

B. 出納股 辦理款項收支事務；

C. 稽核股 檢查倉房存貨，審核各項帳目。

三、總務科 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A. 文書股 掌理倉庫之往來文件。

B. 庶務股 處理各種經費之支出，及關於營業用所有物之管理等事務。

C. 調查股 調查存貨市價，以供代理投保火險計算估價之根據；及編製統計表單，以供改進營業之參攷。

以上所舉倉庫之各科股，不過舉一例而已。其間科股之分合，系統之所屬，實際上固各有不同也。

(二) 倉庫會計概論

一 倉庫會計之特質

倉庫因其營業與管理上之特點，故其會計與一般工商業有顯著之不同。約而言之，則因倉庫係代客保管商品，以收取倉租各費為其主要收入，於是就倉庫對於保管品負有責任一點而言，應於所保管之貨物設置詳明之記錄，俾實物之管理，得有正確之簿藉記錄以資統制。就倉庫本身之營業損益而言，則倉租各費之收入，與業務費用之支付，應設置正確之記錄以為計算之根據。而倉庫設備，應收倉租及其他各種資產負債，亦宜為詳明之記載。由是言之，倉庫會計實可分為二個系統，其第一系統為所保管寄託商品之記錄，第二系統為倉庫本身資產負債損益之記錄。其間關於寄託商品之記載，因與倉庫本身資產負債損益無關，然因倉庫契約責任關係，重要性實不亞於本身資產負債之記錄。倉庫會計是項特點，實為一般工商會計所無也。

二 關於保管貨物之記錄

倉庫關於所保管貨物記錄之目的，在於嚴密管理貨物入倉出倉之手續，及存倉貨物之保管，使倉庫所發行倉單，確實代表實在之存倉貨物，因而提高倉單之信用，保障合法貨主之權益。復因存倉貨物之出入移動次數頻繁，故其帳簿記錄，亦分成登記貨物出入移動之原始記錄，與登記各戶存倉貨物之分類記錄即終結記錄二種。至是類記錄之原始憑證，即為出入移倉之各種憑單聲請書等項，凡此各項均當與倉貨管理實務，分別於第三、四、五各章中討論之。

三 關於倉庫本身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

至於倉庫本身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則其制度原則，實與一般會計相同，惟因倉庫營業性質上之特點，會計科目與帳簿組織，尚宜為特別之

設置，凡此各項，當於本文第六、七、各章中討論之。

四 倉庫會計制度設置之要點

設置倉庫會計制度之一般原則，固如上述，特其間有若干問題為設置倉庫會計制度時不可不加注意者，茲特摘述如後：

(一)倉庫業以倉租及上下力等收益為業務收入，各項收入之增減，可以決定營業之盈虧，故倉庫會計制度之設計，首應注意：(a)如何使客戶不致拖欠倉租各費，(b)如何使倉庫辦事人員不能侵佔倉租各費及浮支上下力等。關於(a)項之辦法，一般倉庫除規定客戶於出貨時，即須繳付倉租各費外，其有存貨可抵者，則可於月底繳付，最遲不得過規定期限（通例為六個月）。對於存倉未出之貨物，通例均於決算時，將決算期前倉租各費查明結算，向客戶催收一次。惟嚴格而論，凡未清倉單之貨物，均須按月預核倉租一次，並將欠租各費併同結算，俟至規定期限，即向客戶催收一次，客戶如不將款理楚，即可扣貨不發，其後須按月向客戶催收一次。如此辦理，可使客戶不能拖欠過久，至少亦可逐期將欠租各款清理大半，並使主事者不能怠忽其催收之職責。且按月預核倉租各費，既能免決算時彙總查貨計算之紛繁，而每月結出各未清倉單應收各款數目，亦可使月底試算表之損益數字，與實際損益情形較為符合也。關於(b)項之防弊問題，則須實行內部牽制制度，以使各個辦事人員，互為監督與稽核，凡倉務人員，僅司倉貨之收付與記錄者，不應令其經手現款帳目之收付與登帳；會計人員，僅司倉租各費之計算，與帳冊之記載者，不應令其經手現款票據之收付，出納人員，僅司現款票據之收付者，不應令其經手倉租各費之計算；即規模較小之倉庫，亦應於可能範圍如是劃分。倉租各費收條等及其他現款票據，均須經覆核員查核，並經會計主任核簽後，方許收帳或出帳。每日收付各款儘量由銀行存支，以限制庫存之數目。

(二)基於(一)項所論，未清倉單之倉租，既須按月預核，按月結算；則

應收帳款亦須逐月滾結，逐月催收，免致累積過多，難以清理；又倉貨各帳，亦須繕製表單，輾對存數，免致長久遺誤，以後難以查攷；故倉庫每月底務須舉行試算一次，而該項試算，就會計上記載工作之立場觀之，實頗為重要也。

(三)倉庫以保管倉貨為業務，其成本係用於購買或租賃倉房地皮，碼頭，岔道及他項營業設備，營業用器具等，而變為倉庫之固定資產。該項資產所值數目，至為鉅大，常佔倉庫全部資產十之八九，故對於該項資產之建築，購置，添置，租賃，讓售，毀壞等項，均須有適當之處置與詳盡之記載，而每年逐項計算折舊（或估價）與提存準備，尤屬切要問題，須加縝密之考慮者也。

(三) 貨物之入倉與出倉

近代倉庫營業之範圍雖廣，然究其固有之業務，則仍不外利用倉庫設備而收受客貨之託存，又按其要求而返還之，前者謂之入倉或進貨，後者謂之出倉或發（支）貨。茲將兩者之辦理手續，分述於后：

一 入倉

寄託物之入倉，通例先由寄託人（貨主）向倉庫業者請求堆存貨物，照倉庫業印就之堆貨申請書（圖一），填明貨物之名稱，件數，記號，（上海通稱嘜頭號碼）包裝，種類，數量（重量或容積）價格，寄託人之姓名，住址，電話及入倉年月日等交付於倉庫之倉務股（賬房間）。

倉務股接到堆貨申請書後，如該寄託人係第一次往來者，當先調查其營業信用，如確知係正當商人，方可允其堆存，隨令其繳存印鑑紙（圖二），以憑日後提貨過戶時核對之用。至若已有往來之寄託人，其陸續堆進貨物，僅須與倉務股接洽，經其許可後，貨物即可堆入。堆存之貨物，如係違禁品及危險品，均不能接收，又保險公司視為特種之貨物，不能受平常保

堆貨申請書

堆入倉間 (由倉庫填註)	倉單號數 (由倉庫填註)	貨物	記號	件數	備註	右列貨物擬於 月 日前寄堆 貴倉庫屆時希 填給 抬頭倉單 紙所有 貴同業倉 庫營業規則及 貴倉庫規則均願遵守即希 查照此致 倉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日 具	附註 (一) 貨物之記號寄託申請人如必欲倉庫記載於 倉單上者當在本申請書上批明 (二) 貨物價值每件逾國幣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 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申請人應在本申請書管 理聲明並須酌加倉租否則倉庫不負額外賠 償之責 (三) 寄託申請人逾期不將貨物堆入時倉庫得向 之要求賠償預留倉位之損失其已繳保金證 者倉庫得將該項保金酌量撥充賠償不足 仍得向之追收
-----------------	-----------------	----	----	----	----	--	----------------------------	--

圖一 堆貨申請書

險之待遇者，如無特殊倉庫之設備，亦不能接受，以免影響其他貨物之保費及安全。

倉務股承允堆貨後，即行決定堆存某號倉房，填寫進貨通知單（圖三），單下附有進貨傳票（圖四），及臨時收條（圖五）採用複寫方法，一次寫成三張，即將臨時收條留下，並於進貨通知單上蓋章，連同進貨傳票送該號倉房，通知管倉員檢點收貨。寄託人隨將貨物運到，管倉員即憑進貨通知單一點收，如來貨數量不符及包皮有破爛或畸形者，均在進貨傳票上照實在情形及數目分別註明；貨物如係箱裝者，並須體察情形，酌為開視，以免有誤收違禁品或作偽品之虞。管倉員收齊貨物後，即將進貨傳票簽字蓋章送回倉務股，一面填製貨標（詳見第四節倉貨管理一項），並於標上簽字蓋章，即交寄託人，俾使憑向倉務股掉換臨時收條，另將進貨通知單留下，憑以登記管倉員貨物收付簿（見圖四〇）。

紙 鑑 印 戶 客

(正
面)

茲奉上敝戶印鑑一紙希

管存凡敝戶名下。

貴倉庫倉單之背書或支貨條與其他文件之署名及所有物之讓與請照後開條件憑此印鑑辦理爲荷此致

倉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件 條

注意

如此印鑑紙僅限於某號倉單有效請在標記處填該倉單號數

倉單號數

(背
面)

戶 名	印	蓋 用 條 件	倉 庫 簽 名
			經理及倉務主任
			印 鑑 主 管 員

圖二 客戶印鑑紙之正面及背面

進 貨 通 知 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分 字 第 號	倉單 號數	件 數	記 號	倉 租	備 註	經 理 倉務主任 倉 務 員 管 倉 員
	第 倉房第 層 字第 間					
	寄託人 貨主		件 別	上下力		
	貨物					
保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起租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貨物業已允其堆存即希 扞驗點收堆置妥當並將此單留存記 帳另以進貨傳票蓋章送回以憑照填倉單記帳此致 第 號倉房管倉員 台照 倉務股具						

圖三 進貨通知單

進 貨 傳 票							
總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分 字 第 號	倉單 號數	件 號	記 號	倉 租	備 註	經 理 倉務主任 倉 務 員 記 帳 員	
	第 倉房第 層 字第 間						
	寄託人 貨主		件 別	上下力			
	貨物						
保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起租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貨物業已根據進貨通知單原件扞驗點收即希 照填倉單並記 帳為荷此致 倉務股 台核 管倉員具							

圖四 進貨傳票

上 海 銀行倉庫

THE WAREHOUSE, THE A. B. BANK, LTD.

倉 單

WAREHOUSE WARRANT

No.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hanghai 193今收到下列寄託物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由 寄來入 之帳
From 寄來入 之帳

標記及號數 Marks & Nos.	件數 Packages	寄託物 Description	備註 Remarks

存 入 倉庫門牌 層 次 Stored in Compartment	元 角 分 厘 計 算 per month	經理 Manager
倉租每月每件按銀圓 Storage		
扛力每次每件按銀圓 Coolie-hire		
倉租扛力等費自中華民國 Charges payable from		會計 Accountant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摘要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各銀行所
訂除法律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
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有存證以備提貨或過戶
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四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五百元或在保管上
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五條 倉庫所藏之貨物名稱標顯品質等項係根據寄託
人報告而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庫之受託人或
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時
或成價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

第十六條 倉庫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等事經寄託人書
及倉庫負責人任在倉庫就註並正式簽名不生效
力

第十九條 倉庫或印號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
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
倉庫疏忽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
市價計算之且每件以銀圓五百元為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寄託人已預備一條聲明者不適
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因天災地水火盜盜匪侵襲或潮濕
傾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形致受損
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庫外或露天堆棧者
因預先而厚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庫外或露天堆
棧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有損壞或切滅防盜應得先將寄託物移
移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並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因不移動而
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Of The Warehouse Regulations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Extracts)

Art. 1.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e adopted by those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who are operating
warehouses, as a standard set of rules governing their
warehousing busine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of the nation.

Art. 10. The bailor(s) must provide the Warehouse with specimen
signatures and/or seals for the purpose of authenticating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the goods; otherwise the Warehouse
shall be absolved from whatever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rt. 11. If the value of the goods is in excess of \$500 per package
and/or if special care is required of the Warehouse for the
safe-keeping of the goods, the bailor(s) must set
specify in the application for storage.

Art. 14.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contents, descriptions and quality of the
goods, as declared by the bailor(s). The transferee(s)
and insurance company(ies) concerned shall have to
verify the same themselves by producing the relative
Warehouse Warran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in relation
thereon, to secure admission.

Art. 15. Transfer of the Warehouse Warrant(s) in case of any
advance against the goods or otherwise, shall not give
title to the transferee(s) unless endorsement has been
made by the bailor(s) and the transfer duly noted on
the Warehouse Warrant(s) by an officer having authority
to sign for the Warehouse.

Art. 19.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elivery of goods
which has been effected prior to the receipt of declara-
tion of loss of Warehouse Warrant(s) or loss of seal(s)
of which the specimen has been filed with the Ware-
house for authenticating delivery or transfer of the goods.

Art. 24.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or
loss of, the goods unless it is caused by wilful act(s) on
the part of the Warehouse or through its gross negligence.

Art. 25. Claim of loss or damage made pursuant to Art. 24
shall be based on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goods then
prevailing but in no event shall exceed \$500 for any
one package.
The preceding provisions shall not apply if the bailor(s)
has previously declared in writing the value of the goods
pursuant to Art. 11.

Art. 26.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by acts of God, earthquakes, fire,
floods, typhoons, by war, riots, robbery, by venoms,
insects, effect of climate or other irresistible forces. If
the goods are stored in the open compartment, at the
request of the bailor(s),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sun-heat, rain, dew,
frost, snow or other forces or circumstances irresistible
or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Warehouse.

Art. 27.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s a measure of precaution
against impending danger, the Warehouse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move the goods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to another compartment or place without giving previous
notice to the relative bailor(s) but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hat the
bailor(s) may suffer on account of the above action.

However, the Warehouse is not by duty bound to remove
good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and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the bailor(s)
may suffer as a result of non-removal on the part of
the Warehouse.

圖六A 正式倉單(正面)